

彰化縣政府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37號1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092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乙案，台端倘有意見表達，請於107年4月10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3月15日義民自重字第1070315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公告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供參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提供下載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請代為張貼本函、公告文、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行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魏明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